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（白勉峡区域敬老院）10KV

配电工程

合同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中心敬老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 1月 13日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乡县中心敬老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（白勉峡区域敬老院）10KV 配电工程

工程地点：西乡县白勉峡区域敬老院

工程内容：新建架空线路 T 接引出，新建电杆 3 根，400KVA 变压器 1 台 ，综合配电箱 1 台，配套电缆保护管、电缆、金具等若干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　　期：15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整体质量良好。乙方采购所需材料、设备应满足设计要求，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承包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捌角玖分(¥243016.89 元)；承包人提供 3%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

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职权：负责施工全过程内、外部关系协调、处理往来文件，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造价进行管理。

2. 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：林晶晶 职务：项目经理

职权：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，负责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；按图纸、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实施保证施工质量；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；组织工程竣工的移交以及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；

3. 发包人工作：

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已具备

（2）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，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
（3）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已具备

（4）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：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。

（5）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开工后及时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，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。

（6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青苗赔偿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，并承担有关费用（乙方未按甲方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）。

（7）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无

4.承包人工作：

（1）承诺并保证：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和承包能力；

（2）编制施工组织计划，组织施工管理，保证工程按计划实施及完成；

（3）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；

（4）保证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；

（5）建立现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，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，并对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方原因的安全责任负责；

（6）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，具备供电条件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用电相关手续。

六、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

6.1、验收流程

（1）项目在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，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。

（2）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，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，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，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。

（3）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出具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，并在相关部门备案。

（4）验收不合格的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。

6.2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。

6.3、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，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。

6.4、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谈判文件。

（3）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4）工程量清单。

（5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标准。

6.5、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，质量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合格工程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备料款。

2、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100%时，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程结算，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承包价款的97%。剩余3%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，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3%。

八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乙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____/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签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帐务结清终止。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，以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_肆_份，甲方执_贰_方，乙方执_贰_份。款项付清后，工程保修期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发包人：西乡县中心敬老院	承包人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乡县城南葛石社区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3 单元 31303 室
邮政编码：723500	邮政编码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916-6478611	电话：029-89359765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01320616